

# 101年度「嘉義市政府駐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業務成果摘要

### 執行成效

一、個案服務量：本（101）年度共計服務 299 位個案，100 年舊案 30 案，101 年新案 269 案；以服務人次，共計提供 1,511 服務人次。其中服務對象仍以女性居多，占 90%。（如以下表格）

案件類型為親密關係暴力有 197 案，占總案量 66%；兒少保護有 3 案，占 1%；老人虐待有 7 案，占 2%；其他親屬間暴力有 41 案，占 14%；多重暴力關係有 21 案，占 7%；性侵害 1 案，占 0%；其他案件 29 案，占 10%。（詳見 101 年服務統計報表）

【個案服務量（101 年 1-12 月）】

類別	案數	服務人次
新案	222	1,282
舊案	30	229
合計	299	1,511

二、法律服務：提供專業訴訟服務，包含法律諮詢（家暴法、民事婚姻規定、子女監護/探視、保護令撤回暨撤銷諮詢、刑事傷害...等）、訴訟程序查詢或說明，以及輔導撰狀，共計1,434次。輔導撰狀260次(含保護令聲請79次)。

三、福利服務：涵蓋轉介通報、支持性會談、安全計畫討論或危機處理、社會福利諮詢、親職諮詢、免費法律資源提供，法庭服務（開庭前後準備與回饋、成人陪同出庭、兒少陪同出庭）、結案評估會談、其他相關活動資訊提供等共計1,007次，其中法庭服務229次（開庭前後準備與回饋146次，成人陪同出庭74次，兒少陪同出庭9次）。

四、社區宣導：本年度宣導推廣服務共計辦理18場，受益人次至少823人次；網路宣導也達23,355人次。

五、課程講座：本年度結合善牧嘉義中心資源，辦理三場社工員專業訓練。分別為「走向生命之路~復原力實務運用」、「薩提爾專業課程」、「安心出庭去-兒少出庭社工陪同實務訓練」，受益人次為180人次。

## 壹、已建置以個案安全階段維護之手冊，除可提升個案服務深度外，也協助個案在面臨不同階段時，瞭解自身維護及求助方式。

實務中發現，個案在面對司法與人身安全維護時，情緒時常焦慮不安，態度亦時常搖擺不定，且個案至服務處聲請保護令的當下，對於會面臨的訴訟階段及安全計畫皆有所疑惑，故服務處於今(101)年度透過外聘督導會議討論具體服務方式與可使用之工具手冊，協助個案具體化陳列保護令聲請期間所會預見的危機，檢視所擬定的安全計畫有否盲點或窒礙難行的部分，以及給予個案在不同階段的重點安全維護建議與服務事項，藉以提升服務的深度與精緻度。

## 貳、於 101 年度嘗試外展式法庭服務，以加強法庭服務的周延性。

實務中發現，求助者為老人、未成年兒少、身心障礙、或者因忙碌無法事先至服務處做開庭前準備的個案，常是於開庭當日前刻，才至服務處求助陪同出庭，以致社工員往往因出庭時間在即，僅能提供個案簡要解說，匆促時甚至不及解說，即須陪同逕入庭內，如此未做妥善出庭前準備的個案在開庭時，身體常是緊繃、思緒混亂與無法清楚說明暴力事件發生經過。今(101)年度提供 3 位個案外展服務，案件類型為「其他親屬間暴力」，外展理由屬「身心障礙及遭受暴力傷勢未康復者」，協助個案提早瞭解法庭環境與訴訟程序，且個案對於社工提供外展式法庭服務也給予正向回饋，例如：『提前瞭解開庭的情形，自己降低許多不安；有較充分的時間事先進行開庭前準備；感謝社工特地至案家說明開庭程序，本身對於訴訟十分焦慮，但社工解釋後，減輕不少訴訟壓力。』等言語，可見面對訴訟時個案皆會感到害怕與緊張，藉由外展式的法庭服務能減低個案對於司法的不安，也能加強法庭服務的周延性。

## 參、積極與新任法官建立專業關係，以維護個案訴訟權益。

法官輪調的機制，亦增加工作人員溝通與協調的行政工作。雙方需重新建立專業信任關係，及工作人員需適應摸索法官審理形式，但磨合期間工作人員無法立即掌握瞭解法官案件審理的形式、案情證物呈現方式、開庭中訊問方式等，此部份易影響個案訴訟權益。鑑於為了提供更完善法庭服務，因此建議未來於新法官到任後，能安排小型聚會時間，並藉此介紹現有家暴事件服務處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的運作方式與服務內容，可望立即協助法官瞭解運作方式及延續個案服務品質。

## 未來展望

### 壹、透過課程或系列座談會的安排，促進司法與家暴相關網絡成員互動。

本中心與嘉義地方法院多年合作以來，較少邀請法官擔任課程講師或座談會經驗分享者。有鑑於家事法通過，網絡間合作備受重視，故為能進一步瞭解家事庭法官對於案件審理的思維，及家暴網絡單位間的合作模式，計畫辦理相關課程或系列座談會，促進司法與家暴網絡成員對話，助於彼此瞭解業務服務內容，增進互動與接觸的機會。

### 貳、針對嘉義市基層警員，宣導保護令訴訟審查程序，並分享「保護令小提醒」單張，利於警員了解訴訟流程，提升家暴網絡服務品質。

今（101）年度實務中發現，曾有少數個案經由警政介紹至服務處求助時，對於保護令聲請訴訟程序有所誤解，認為僅由警察局提出保護令聲請後，無須經過法院審理，保護令即會裁定。為避免個案產生錯誤認知，而影響自身權益，擬定明（102）年度積極與嘉義市婦幼隊合作宣導，運用警政常訓時間，簡要介紹與說明保護令審理程序，並提供「保護令小提醒」單張或者製作成海報，利於基層員警更瞭解聲請保護令相關流程，提升家暴網絡服務合作關係與專業認知。

### 參、延續外展式法庭服務試驗計畫，以強化法庭服務之周延性。

本（101）年度試行此計畫後，提供特殊個案支持性法庭服務，不僅協助個案提前了解訴訟程序，也有助於降低個案思緒混亂與無法清楚說明暴力發生經過的情形，因此期許明（102）年度能夠延續外展式法庭服務試驗計畫，提供特殊個案更完善法庭服務品質，並強化法庭服務之周延性。